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,808,1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225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,538,5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423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269,6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3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 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6,50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2%；

反对149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4%；

弃权1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376%；

反对149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47%；

弃权1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6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6,50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2%；

反对14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4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376%；

反对14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890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73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66,50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2%；

反对8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；

弃权21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376%；

反对8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718%；

弃权21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9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166,50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2%；

反对8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；

弃权21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376%；

反对8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718%；

弃权21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9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.12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50,187,200.00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共计转增313,670,000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61,770,000股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166,561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2%；

反对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；

弃权1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09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9551%；

反对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771%；

弃权1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67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166,484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；

反对167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04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3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896%；

反对167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369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73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166,483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54%；

反对152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3%；

弃权17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31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099%；

反对152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6769%；

弃权17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13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66,50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2%；

反对14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4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376%；

反对14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890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73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章程修订案》

同意166,50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2%；

反对14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4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376%；

反对14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890%；

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873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作了《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述职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日